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CA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對陳錦堃(陳先生)施加以下處分:
 - 1.1. 公開譴責;
 - 1.2. 罰款港幣 30 萬元;
 - 1.3. 命令陳先生永久不得獲發執業證書;及
 - 1.4. 命令陳先生繳付就其進行調查的費用及開支,及附帶費用及開支,合計港幣 25,532 元。
2. 是次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是有關於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6 月 6 日期間,由當時的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專業水平審核部(審核人員)對陳錦堃會計師事務所(該事務所)進行執業審核(該執業審核)時發現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事實及違規事項摘要

A. 背景

3. 陳先生於 1999 年首次註冊成為公會會員¹及於 2008 年首次獲發執業證書²。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他已不再是公會會員及執業證書持有人。
4. 該事務所於 2008 年在香港首次註冊成為會計師事務所³,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已不再是在香港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陳先生在涉案期間是該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及唯一審計人員。
5. 在該執業審核期間,審核人員發現該事務所在整個質素監控制度及審計項目層面均有重大缺失,證明專業標準不獲遵守。

¹ 會員編號:A16333。

² 執業證書編號:P05094。

³ 會計師事務所註冊編號:2055。

B. 在沒有執行或僅執行極少量審計工作的情況下發出核數師報告

6.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 審計證據》第 6 段規定核數師須設計及執行適合相應情況的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7.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 — 就財務報表形成意見及報告》第 10 及 11 段規定，核數師須對財務報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適用的財務匯報框架編製而形成審計意見。為形成審計意見，針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 (不論是否由欺詐或錯誤造成)，核數師須得出結論，確定是否就此已獲取合理保證。
8. 《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道德守則) A 章第 110.1 A1(a)、R111.1 及 R111.2 段有關誠信的基本原則要求專業會計師 (其中包括) 在所有專業及業務關係中保持坦率誠實，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與會計師認為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罔顧實情地提供的陳述或資料有關聯。
9. 會財局發現，陳先生在 9 個審計項目中盲目簽署並發出了 11 份核數師報告 (該 9 個審計項目)，他僅在核數師報告的簽名頁上簽字，但他在 8 個審計項目中沒有執行任何審計工作，並在餘下的一個審計項目中僅執行了極少量審計工作。
10. 陳先生在該 9 個審計項目中蓄意遺漏審計工作，構成以下違規事項：
 - 10.1. 未能設計及執行適合該等審計項目相應情況的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違反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6 段；
 - 10.2. 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斷定該 9 個審計項目的財務報表整體並不存在重大錯報，違反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10 及 700.11 段；及
 - 10.3. 違反了道德守則 A 章第 110.1 A1(a)、R111.1 及 R111.2 段有關誠信的基本原則。

C. 有關兩個審計項目的審計缺失

11. 在進行該執業審核中，審核人員對該事務所以下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核：(i) 客戶 P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 (ii) 客戶 S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客戶 P 及客戶 S 均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12. 會財局發現，在有關客戶 P 的審計項目中，該事務所未能對多項關鍵審核事項執行充分的審計程序，包括存貨及應收賬款餘額，亦沒有證據顯示該事務所對其他關鍵審核事項執行了審計工作，包括應付賬款、應付母公司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銷售成本及營運費用。
13. 會財局發現，在有關客戶 S 的審計項目中，該事務所在核數師報告日期之後才收到客戶 S 的有關連人士所提供的審計詢證，顯示在陳先生簽署核數師報告時，客戶 S 應收及應付有關連人士的款項均沒有獲該外部審計證據支持。會財局進一步發現，該事務所沒有執行任何審計程序以評估應收該等關連人士款項的可回收性。
14. 根據有關客戶 P 及客戶 S 的審計項目的調查結果，陳先生作為該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和唯一審計人員，未能：
 - 14.1. 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6 段的規定，設計及執行適合有關客戶 P 的審計項目相應情況的審計程序；
 - 14.2. 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10 及 700.11 段的規定，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斷定客戶 P 的相關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按照《香港私人公司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編製，及財務報表整體不存在重大錯報；及
 - 14.3. 按照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6 段的規定，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審計客戶 S 與其有關連人士的年結日期末餘額。

D. 質素監控制度存在缺失

15. 《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 — 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項目以及相關服務項目實施的質量控制》第 32 段規定，會計師事務所應制訂政策和設計程序，以合理保證項目是按照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執行，並確保會計師事務所或項目合夥人發出適合相應情況的報告。
16. 在有關客戶 P 及客戶 S 的審計項目中，會財局發現，陳先生及該事務所在其審計中沒有使用任何審計工作方案或檢查清單，亦未能執行任何審計程序，或所執行的審計程序不足以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以合理保證所執行的審計項目符合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陳先生承認在該事務所的其他審計項目中亦會發現相同缺失。

17. 鑑於陳先生在大量審計項目中就執行基本審計程序有嚴重及重覆的過失，會財局發現陳先生及該事務所未能制訂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以合理保證專業標準已獲遵守，及該事務所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在當時的相應情況下是適當的，違反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第 32 段。
18. 根據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第 48 段的規定，該事務所須設立包含對其質素監控制度執行持續審議和評估的監察審視程序，包括對每位項目合夥人至少一個已完成的審計項目的週期性查察。
19. 會財局發現，針對該事務所的質素監控制度及已完成的審計項目進行的最後兩次監察審視分別發生在 2011 年底及 2018 年底。該事務所並沒有在其質素監控制度手冊中列明監察審視的頻密程度。
20. 考慮到該事務所的規模，以及其業務與組織的性質及複雜性，(i) 兩次監察審視相隔 7 年，及 (ii) 陳先生沒有在其質素監控手冊內列明該事務所監察審視的頻密程度，反映該事務所的監察審視程序就其頻密程度而言顯然不足夠，並且不足以達到合理保證其質素監控政策和程序是相關、充分和有效運作的目的。因此，陳先生並未能按照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第 48 段的規定，為該事務所的監察審視制訂適當的政策和程序。

E. 向公會提供虛假及/或誤導性資料

21. 有關該執業審核，會財局發現：
 - 21.1. 陳先生於 2020 年 3 月 29 日或前後向公會提交了對審計情況檢查清單 (Audit Health Screening Checklist) 的回覆，其回覆包含虛假及/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其中包括該事務所的審計方法已要求在所有審計項目中執行 11 項基本審計程序中的 10 項，並已將其記錄；及
 - 21.2. 陳先生亦於 2020 年 7 月 28 日向公會提交了對自我評估問卷 (Self-Assessment Questionnaire) 的回覆，其回覆包含虛假及/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其中包括該事務所：
 - 21.2.1. 已於 2019 年 12 月針對其質素監控制度及一項已完成的審計項目執行監察審視；

21.2.2. 已針對可疑交易報告、金融制裁及恐怖主義資金籌集制訂書面政策及程序；及

21.2.3. 在建立客戶關係前對客戶執行並持續執行制裁篩查。

22. 會財局發現上文第 21 段所述的回覆並不反映該事務所的實際情況：

22.1. 該事務所在兩個被挑選作審核的審計項目中，沒有執行 11 項基本審計程序中的任何一項；

22.2. 該事務所最近一次針對其質素監控制度及已完成的審計項目執行的監察審視於 2018 年底進行，自此以後沒有再進行任何監察審視；

22.3. 該事務所在提交自我評估問卷之時並未制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手冊，並僅在開始進行該執業審核的前一天才制訂該政策手冊；及

22.4. 該事務所沒有對客戶執行制裁篩查。

23. 陳先生明知而與載有關於該事務所的虛假及/或具誤導性資料的文件，與該事務所及他本人有關聯，而且在回覆審計情況檢查清單及自我評估問卷時並不坦率。因此，陳先生未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道德守則 A 章第 110.1 A1(a)、R111.1 及 R111.2 段有關誠信的基本原則。

24. 此外，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B(1)(b) 條，陳先生針對該事務所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手冊的存在作出虛假陳述，其行為構成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F. 缺乏專業與盡職

25. 道德守則 A 章第 110.1 A1(c) 及 R113.1 段有關專業與盡職的基本原則要求專業會計師（其中包括）：

25.1. 根據現行技術、專業標準及相關法例，達到並保持所需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水準，以確保客戶或聘用機構獲得盡職的專業服務；及

25.2. 以適用的技術和專業標準勤勉盡責地工作，包括根據工作要求認真、全面及適時地工作。

26. 基於上文第 6 至 24 段所提及在該事務所的質素監控制度和審計項目中發現的多項嚴重缺失，陳先生未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道德守則 A 章第 110.1 A1(c) 及 R113.1 段有關專業與盡職的基本原則。

G. 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27. 上述有關陳先生的行為的定論顯示以下特徵：

27.1. 在該 9 個審計項目中蓄意遺漏審計工作；

27.2. 多次嚴重違反有關誠信的道德要求；

27.3. 公然漠視專業標準；

27.4. 大量審計項目存在重大缺失；及

27.5. 對審計工作態度鬆懈。

28. 陳先生的行為明顯不符合專業會計師應有的標準，其嚴重程度足以被描述為損害其執業的適合情形的不當行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B(1)(h) 條，該行為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結論

29. 由於陳先生未能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會計師條例》專業標準（會財局條例第 2 條的定義），故其行為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B(1)(c) 條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30. 由於陳先生就某文件作出重要陳述，而他是知道該陳述是虛假的，或不相信該陳述是真實的，故其行為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B(1)(b) 條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31. 再者，陳先生犯下多項嚴重過失，顯然未達到專業會計師應有的標準，構成專業上的失當行為。因此，其行為構成會財局條例第 3B(1)(h) 條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

32. 經考慮所有情況後，會財局認為陳先生的行為構成上文第 29 至 31 段所述的專業方面的不當行為，及此，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A(1)(a) 條，他犯有會計師失當行為。

33. 在決定上文第 1 段所述的處分時，會財局考慮了局方的《處分專業人士的方針》及《對專業人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亦考慮了所有相關情況，包括：
- 33.1. 陳先生蓄意及重覆地遺漏審計工作，公然漠視專業標準及有關誠信的道德要求；
 - 33.2. 整個質素監控制度和審計項目層面上有嚴重及重覆違規行為，顯示該事務所的質素監控制度的整體缺失；
 - 33.3. 該事務所缺乏充分及有效的質素監控制度，而質素監控制度對於保證會計師事務所執行項目的審計質素至關重要；
 - 33.4. 盲目簽署核數師報告及提供虛假及/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以回應規管要求，均屬不能接受的行為；
 - 33.5. 沒有證據顯示陳先生因其失當行為獲得任何個人金錢上的收益或導致第三方造成任何損失；
 - 33.6. 由於相關審計項目僅涉及私人公司，並沒有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 33.7. 以下加重處分的因素：
 - 33.7.1. 該事務所的系統性過失僅與作為該事務所的獨資經營者及唯一審計人員的陳先生有關；及
 - 33.7.2. 儘管陳先生是一名經驗豐富的會計業內人士，仍作出重覆的失當行為，屬作為專業會計師的嚴重瀆職；
 - 33.8. 以下減輕處分的因素：
 - 33.8.1. 陳先生願意就他的失當行為承擔責任，並且及早接納該執業審核和本局的調查結果，以及承認其失當行為；及
 - 33.8.2. 陳先生沒有被公會及會財局紀律處分的紀錄。